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3月24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四）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总体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相关证券业的执业资格，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信誉和严谨的执业工作态度的审计机构，该所在2019年度对我公司的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业务。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服务费预计为人民币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预计为人民币20万元，聘用期限一年。全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20万元（预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通知，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合并和拆分，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重新表述。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八）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预计2020年度全年公司与关联方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仅就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五节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第一、二、三、五、六项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2020年4月3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